

项目编号：ZKZC-2519e002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 2 楼 2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C-2519e002

项目名称：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988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988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73988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3988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 2 楼 203 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1楼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1楼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2楼203室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实验中学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东路

联系方式：029-33824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2楼203室

联系方式：18592062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智皓

电话：18592062885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实验中学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东路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29-33824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E4 楼 2 楼 203 室 联系人：杨智皓 电 话：18592062885 电子邮箱：245543119@qq.com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KZC-2519e0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7	采购预算	1739883.00元
8	最高限价	1733484.25元
9	工期及供货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2楼203室获取采购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他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1楼103室
1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U盘）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评审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p> <p>(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缴纳服务费，一次性付清。</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造价咨询费依据为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执行标准收取。</p>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6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信用担保及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响应文件和 证明资料签 字、盖章要求	1、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其他	1. 企业规模划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性：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咸阳市实验中学

2.2、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

(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

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磋商方案、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应根据第二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14.7、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0、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6.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8.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8.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9.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0.1、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0.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0.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0.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0.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0.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3、磋商大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3.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3.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3.4、磋商大会程序：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4、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监督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5.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5.9、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

26.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9.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小组的职能

- 30.1、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30.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磋商；
- 30.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30.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3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1、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1.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1.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1.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2、成交程序

- 32.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32.3、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2.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成交通知

33.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合同的签订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5、合同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转包与分包

36.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

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6.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G、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37、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37.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缴纳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7.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3、造价咨询费依据为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执行标准收取。

37.4、服务费账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账号：96100201000777668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世纪大道支行

行号：403795001600

造价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770028499P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电话：029-33284251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79642020050112010300002772

开户行行号：313795000047

H、其它

38、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8.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8. 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39.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9.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40、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40.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40.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40.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 41. 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41.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3、合同履行及验收

4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3.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43.3、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44、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44.2、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杨智皓

联系电话：1859206288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E4楼2楼203室

(2)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投诉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4.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价格：见附件3《评审因素及权值》
- (2) 技术部分：见附件3《评审因素及权值》
- (3) 商务部分：见附件3《评审因素及权值》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件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件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

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5)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权值】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

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审查时，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原件备查。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 . 1 . 2 符合性审查表	与项目的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p> <p>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p> <p>第四部分 偏离表</p> <p>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p> <p>第六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第七部分 业绩</p> <p>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p> <p>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 <p>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p> <p>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p>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响应程度	所有商务要求、清单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业绩	8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2 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6分)	<p>对工程整体的规划及部署，表述清晰完整，施工部署是否符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部署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6] 分； 2、施工部署详尽，基本合理可行，逻辑基本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 3、施工部署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0-2] 分； 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0分)	<p>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改造工程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7-10] 分； 2. 方案详尽，基本合理可行，逻辑基本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 3. 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得 (0-4] 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p>根据工程情况，编制进度计划，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各 环节有序衔接，完全满足需求得 (4-6] 分；

		<p>2. 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 满足需求，得(2-4]分；</p> <p>3. 进度安 排合理性较差，对项目满足度较欠 缺得(0-2]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 (6 分)	<p>质量目标是否明确、通病治理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完善健全的 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p> <p>1. 质量目标明确、通病治理措施有效，有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 系和防治措施的得(4-6]分；</p> <p>2. 质量目标清晰、通病治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p> <p>3. 质量目标不清晰、没有通病治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 施差的得(0-2]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 施工及环 境保护措 施 (8 分)	<p>依据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安全、环保、文明等措施进行综 合评审。</p> <p>1. 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全面，能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的 得(5-8]分；</p> <p>2. 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分；</p> <p>3. 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较差，不能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的得(0-2]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 部的组成 与职责 (6 分)	<p>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根据本项目的实际 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人员，有具体的人员明细表，包括 姓名、岗位及专业证书等内容。</p> <p>1. 项目机构人员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的得 (4-6]分；</p> <p>2. 项目机构人员架构清晰，职责明确， 提供的专业人员基本满 足本项目的需求，分工较合理的得(2-4]分；</p> <p>3. 项目机构配备差、专业服务人员少、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不 能使项目正常运作的得(0-2]分；</p>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及辅助设施情况 (5 分)	根据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辅助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1. 设备、辅助设施提供完善的得(3-5]分； 2. 设备、辅助设施提供基本完善的得(1-3]分； 3. 设备、辅助设施提供不完善的得(0-1]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保障措施进行 综合评审。 1. 劳动力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5]分； 2. 劳动力安排基本可行的得(1-3]分； 3. 劳动力安排较差的得(0-1]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 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2. 重难点表述较全面、较准确，可操作性较强得(4-7]分； 3. 重难点表述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0-4]分； 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为区间档位划分标志，“（”为大于不包含本数，“]”为小于等于包含本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一、项目概况

满足学生日常教育教学实验活动，进一步落实新高考相关要求，提升我校实验教学水平。（后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应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施工工期及地点：

2.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2 地点：咸阳市实验中学校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

2.4 工作内容：包含吊顶、墙面抹灰、地面铺装、电气等拆除新做，广告部分新做等工程内容。

2.5 施工图：开工前，供应商根据甲方具体施工要求，提供具体优化后施工图纸及效果图，并提供报价，根据优化后的施工图纸施工。（供应商根据优化后施工图纸提供的报价需经过甲方聘请的审计公司审计。）

3、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执行进度付款，主材料进场付至 40%，整体竣工完毕，验收合格付至 8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

6、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产品合格证书、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等情况。

三、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 2、项目范围：吊顶、墙面抹灰、地面铺装、电气等拆除新做，广告部分新做等工程内容。
- 3、建设地点：咸阳市实验中学校内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 2、税金按照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 3、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照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执行。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
- 5、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执行。
- 6、劳保按照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的通知》执行。
- 7、人工费按照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
- 8、常规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 9、预算有关问题说明：
 - (1) 砂浆按预拌干混砂浆计；
 - (2)拆除配管配线、灯具等按4000.00元/项计入咸阳市实验中学博文阁、明志阁、志远阁、综合楼走廊改造工程电气工程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 (3)暂列金额按100000.00元/项计入实验室装修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中。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咸阳市实验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

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资质: 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13、工程预付款 _____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 执行进度付款, 主材料进场付至40%, 整体竣工完毕, 验收合格付至80%, 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结算审定价100%。

15.1 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_____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___。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8.1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支票/保函。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_。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KZC-2519e002

咸阳市实验中学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业绩

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完工。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我方响应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我方已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
-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工期（日历天）	
4	项目经理	
5	证书编号	
6	质量要求	
备注		

- 注： 1、 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3、 报价包括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详见本章-附件 1）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4) 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3）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4）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注：1、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

2、附本人在“陕西省建设网”截图，截图应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执业企业信息”、“良好行为”、“不良行为”、“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完整内容。（外省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只需附本人在“陕西建设网”入陕备案信息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网”完整截图，截图应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资格信息”、“执业企业信息”、“良好行为”、“不良行为”、“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 1、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信用记录审查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由广联达自动生成的为标准)

第七部分 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定义。

第九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工期（日历天）	
4	项目经理	
5	证书编号	
6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 3、报价包括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 4、其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按照比例下浮。
- 5、本表各供应手持即可，无需装订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